

# 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为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正常秩序，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，根据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凡我校在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，不论在何地参加何种考试，一经发现或查出有考试违规行为，均按本办法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考人员可以当场要求学生予以改正，或终止其考试；不予改正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：

- 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（二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；
- （三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
- （五）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；
- （六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，或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专业信息的，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- （七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随意走动或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- （八）开卷考试时传递或借用他人的笔记、书本等资料；
- （九）将试卷（或答题纸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(十)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：

(一) 在考试正式开始前，被发现或学生主动承认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(二) 在闭卷考试中，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、笔记、参考资料、作业本、纸条等文字材料放在课桌内、桌面上或藏匿于试卷下、肢体中，或者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纸条的；

(三) 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书写在考场的桌面上、墙面上、座椅上、抽屉内或衣物、肢体上的；

(四) 考试中途将试卷或答卷传出考场的；

(五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；

(六) 抄袭或者默许、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
(七) 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(八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题纸等考试材料的；

(九)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（含两份）答卷答案雷同的；

(十) 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该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：

(一) 考前窃取试卷或标准答案，或考试结束后盗走答卷，或考后偷改答卷或分数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，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，或二人在答卷上互写对方姓名的；

（三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，或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或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，且情节特别严重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与上述类似的情形。

### **第五条 处理程序**

（一）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应将违规学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违规的主要情节在《考场记录单》上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，并将《考场记录单》连同物证于考试结束后 2 日内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函授部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学院函授部收到材料后及时将情况通报学生所在教学点，学生所在教学点应组织对学生违规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，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，认真做好笔录，拟受处分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，并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材料，提出处理意见，附笔录原件于接到学院函授部通报后 10 日内送至学院函授部。学生不配合复核调查的，不影响对其违规行为的处理。

（三）学院函授部认真审阅学生申辩材料和笔录材料后，形成学生考试违纪及处理办法书面材料，报学校批准。对学生的处理，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；无法直接送达的，在校内或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示 10 日，公示期满视为送达，也可参照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办法送达。

（四）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，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